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2/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1月4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69/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的空額數目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再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交2007-2008年度立法議程內餘下的法案。

在2008年1月1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的提問將會涉及普選事宜。政務司司長答允將這信息轉告行政長官。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4/07-08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針對若干不良營商手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在2007年10月22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6. 黃定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2/07-08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藉以落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建議。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在2007年11月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曾對多項事宜表達意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指出了若干草擬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予以處理。視乎議員對是否需要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有何意見，該部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12. 陳婉嫻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i)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3/07-08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法定框架，以推行措施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以及向某些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零售商徵收徵費。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在2006年4月24日及2007年5月28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

17. 蔡素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定光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仍有一個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在成立該法案委員會後，法案委員會數目已達16個的限額。

(iv)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9/07-08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由張文光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成員書院，以及就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簡介，而委員普遍支持該條例草案。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是獲選加入中大校董會的立法會議員之一。他代表中大提交該條例草案，並曾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一如法律

事務部報告指出，該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屬技術性質，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23. 張文光議員又表示，他察悉一項關於新成員書院在中大校董會內代表問題的關注事宜。當《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於2007年6月提交審議時，亦曾有意見提出類似的關注，而他收到了一些意見，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現時的條例草案。他強調中大需在完成設立新書院的工作後，才能處理涉及中大校董會成員組合的事宜。

24. 張文光議員闡述委員在該事務委員會討論該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關注。中大現正檢討其校董會的成員數目，以期將校董會的成員人數由57人減至約25人。在此期間，該等成員書院在中大校董會內將不會有代表。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中大設立新書院的工作便會完成，而中大將共有9所成員書院。中大已作出承諾，待該條例草案通過後，有另一項條例草案將會提交，以重整中大校董會的架構，而委員就重組後的中大校董會能否公平地代表9所成員書院的關注，屆時將會得到處理。張議員強調，由於該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宣布該3所新書院為成員書院，而不會處理中大校董會成員組合的事宜，他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

25. 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草案相對簡單，只包括一項實質條文，宣布該3所新書院為中大的成員書院。

26. 余若薇議員表示，當《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提交審議時，立法會未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當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不少持份者對相關事宜表示關注。現時的條例草案與該條例草案性質相若。中大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已要求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有意見認為，該條例草案不僅涉及技術性的修訂，亦涉及定義的問題。由於公眾未獲諮詢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成立法案委員會將可提供一個平台，讓議員聽取有關持份者(例如舊生會、學生組織及職員協會)的意見。余議員強調，議員應汲取教訓，並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她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27.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是獲選加入中大校董會的3位立法會議員之一。他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

見，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該條例草案只關乎宣布該3所新書院為中大的成員書院。中大已承諾檢討其校董會的架構，並會處理有關成員書院的代表問題的關注事宜。他察悉有些團體趁該條例草案提交審議時，提出了這方面的關注意見。他不反對聽取團體的意見，但一旦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便要解釋有關的關注事宜，不能在該條例草案的範圍內得到處理。法案委員會只能察悉他們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轉交中大。儘管如此，若部分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他亦沒有異議。

28.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日後會否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以處理部分中大學生的關注；她並詢問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時間表。她支持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應聽取有關持份者的意見，雖然須要向他們指出，他們提出的關注事宜，不能在該條例草案的範圍內得到處理。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該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簡介時，中大已承諾在完成檢討後，另有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將會提交，以重整中大校董會的架構。他重申，現時的條例草案不能處理有關中大校董會成員組合的關注事宜。不過，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聽取有關持份者這方面的意見，他沒有異議。

30.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日後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會否處理有關不委任新成員書院的院長，以及該等書院在校董會內沒有代表的關注事宜。

31. 張文光議員解釋，鑒於中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已甚多，若新成員書院有代表在內，按照現有成員書院的比例推算，校董會的人數可能會由57人增至70多人。這樣龐大的成員人數，有違議員認為中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需減至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機構相若水平的意見，而後者的成員人數約為20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曾鈺成議員時申明，由於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剛滿額，若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將要輪候至有空額騰出才可展開工作。

33.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該條例草案通過的時間會否對中大的行政管理或發展有任何影響。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落實重整中大校董會架構的法例修訂，須待該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才可制定，後者的立法時間如有任何耽延，將會有連鎖效應。至於耽延的程度，將視乎何時會有法案委員會空額騰出，以及需要多少時間來聽取團體的意見。

35. 曾鈺成議員認為，即使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並邀請團體表達意見，日後當關乎重整中大校董會架構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審議時，議員將要再次聽取意見。故此，他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屬技術性質的條例草案。

36. 何鍾泰議員引述由他提交而旨在縮減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人數的《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並且表示他理解政府當局希望各高等教育院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精簡其管治機構。當重整中大校董會架構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審議時，有關各方屆時可提出意見。鑒於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已經滿額，他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不過，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他沒有異議。

37. 余若薇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曾鈺成議員反對該建議。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的建議，付諸表決。余若薇議員要求將表決議員的姓名記錄在案。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

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7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經翰議員

(14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皇發議員、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健鋒議員、鄭志堅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

(22位議員)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由於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沒有異議。

(b) 2008年1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1/07-08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1.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月30日。

IV. 將於2008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287/07-08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已更換其書面質詢。

V. 將於2008年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88/07-08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確保選舉公平進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3)292/07-08號文件發出。)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余若薇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3)293/07-08號文件發出。)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修例開放民間電台"。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月16日(星期三)。

VI. 預先就2008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1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1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70/07-08號文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進行工作。

VIII. 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在香港發展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CB(1)539/07-08號文件)

53. 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表示，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在香港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情況，以確保本地設施的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由於海外國家的經驗可提供有用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發展香港的新展覽場地時作參考，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決定就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發展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21日至9月1日期間前往阿聯酋杜拜、德國法蘭克福、美國拉斯維加斯及洛杉磯進行訪問。訪問團參觀了有關的會議及展覽設施，並與該等地方有關機構的代表會晤。

54. 方剛議員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並講述事務委員會的整體觀察所得及結論。事務委員會認為，面對區內激烈的競爭，並保持競爭力，香港應全力提供更多展覽地方，以應付需求。政府當局亦應致力使新增的會議展覽設施與完善的交通基建互相配合，確保人流暢順。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尤其是酒店房間，以確保在香港舉辦的盛事活動可順利進行。

55. 方剛議員又報告，關於軟件設施(例如本地展覽業的專才)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目前積極發展會議業的鄰近城市(例如澳門)正在羅致這些人才。因此，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加強培育及挽留人才的工作，以確保有這方面的足夠人才以應市場所需，從而保持香港在會議及展覽業方面的長遠競爭力。此外，當局亦應考慮採納"一展兩地"的構

思，以便與鄰近的內地城市(例如廣州等)合作，同時在香港及內地城市舉辦活動，務求令香港的會議展覽業的發展更趨蓬勃。

56. 方剛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香港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未來發展事宜。方議員代表事務委員會及訪問團，感謝秘書處為是次訪問及研究提供協助。

IX.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6日